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531号

谭伦昌:

原告谭伦恒与被告谭伦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5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谭伦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开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坐落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幸福路9号二幢701房及6号柴房的所有权登记,并协助原告谭伦恒办理坐落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幸福路9号二幢701房及6号柴房的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原告谭伦恒名下。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00元(原告谭伦恒已预交3500元),由被告谭伦昌负担。原告谭伦恒已预交的受理费35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谭伦昌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3500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